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第三章　鼓励及表彰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华侨、华侨社会团体、华侨投资企业（以下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地向本省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受赠人）捐赠财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益事业是指以下非营利的事项：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它社会公益事业。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侨办）是全省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捐赠应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劝募、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捐赠应遵守法律、法规。捐赠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接受捐赠。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可以接受捐赠，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应将所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处置。　　第八条　捐赠人和受赠人可以订立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可以包括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方式、验收等内容。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财产的数量、用途和方式。受赠人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捐赠意愿。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捐赠人和受赠人应当在协议中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捐赠人和受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捐赠人办理有关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捐赠人捐赠的进口物资，由受赠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省侨办登记备案。捐赠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在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批准手续或者许可证验放、监管。　　第十条　捐赠人捐赠的汇款或者现款以及非进口物资，受赠人应当于接收之前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事后60日内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不含5万元）的，在县级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登记；5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在市州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登记；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在省侨办登记。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登记手续。捐赠人捐赠的汇款或者现款以及非进口物资，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受赠人可以直接受理，但是应当在每年度将其统计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捐赠人临时捐赠的汇款或者现款以及非进口物资，受赠人可以先行接受，并应当在30日内补办登记手续。受赠人应当及时将受赠情况报告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受赠人在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捐赠登记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捐赠人捐赠意愿资料；　　（二）接受华侨捐赠申请表；　　（三）受赠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按照国家捐赠法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　　第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用。　　第十四条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立项手续。由受赠人按照与捐赠人签订的协议组织施工。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并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发挥项目的效益。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因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的规划、布局等原因需要拆迁华侨捐赠的公益性建筑的，应当事先告知捐赠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受赠人应当每年度对受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自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捐赠人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对捐赠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受赠人应当采纳。第三章　鼓励及表彰　　第十七条　捐赠人向本省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进口物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八条　华侨在四川投资的企业，捐赠其合法利润或者其生产的产品用于公益事业，依照国家税法减免相关税收。　　第十九条　捐赠人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手续并优先安排供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捐赠公益事业工程项目金额较大的，捐赠人要求在捐赠工程项目内部场所为其本人或者亲属塑像纪念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对捐赠人给予鼓励和表彰；对贡献突出者，当地政府可以授予荣誉称号。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在华侨捐赠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给予鼓励和表彰。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受赠人强行劝募、摊派的，责令退还，并给予警告；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的，责令停止，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受赠人接受捐赠后不在限期内办理登记手续的，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受赠人不按规定自查，不按规定期限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的，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捐赠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挪用、侵占、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款物，并处以款物5％至10％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按照原捐赠用途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偷税、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华侨捐赠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及其社会团体、投资企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为发展公益事业的捐赠，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